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字第18748號

上訴人 嘉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雅

上訴人 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平璋

前列上訴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呂理標
住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一六九巷三十一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西匯社區管理委員會間因本院一一〇年北簡字第一八七四八號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陸萬陸仟捌佰貳拾參元（計算式： $4,406+1,096+31,321+30,000=66,823$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高秋芬